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19】73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补助教育保障 机制（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19】6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乌鲁木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6.85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8】251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请你单位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

三、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请根据2019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对本单位的全年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于收到文件20日内报送我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第二批）分配表

2.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2019年7月12日

附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中：寄宿生			其中：随班就读学生		特教学生	此次下达中央资金
	小学寄宿生	小学城市寄宿生	初中寄宿生	小学随班就读	初中随班就读		
乌鲁木齐县	538		469	9	7		26.85



附件2: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补助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地方司	实施年份	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5	
		其中:中央补助	26.85	
		自治区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按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500元、特教生每生每年1750元补助,资助面为农村寄宿生100%、城市寄宿生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学生人数	5592人
			指标2:寄宿生人数	179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寄宿生生活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时间	2019年6月
		成本指标	指标1: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学生家庭不需要乡学校交一分钱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家长满意率
	指标2:地州级教育局满意率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